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艾斯迪”)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汤毅鹏、曾文倩、田鸽、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

东兴证券与艾斯迪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艾斯迪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艾斯迪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2年4月25日。项目组已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12日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期辅导为第九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公司资本市场规划，采取的辅导方式主要包



括：一方面继续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向艾斯迪传达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进程中的审核问询，组织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情况、财务及内部控制规范性进行自查和回复，主要以组织自学、自查、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尽职调查及辅导方案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核查底稿，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针对性解决。此外，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不断对辅导方案进行完善。

2、持续传达资本市场审核动态及监管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辅导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等。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证券市场及政策最新动态，并继续向公司管理层介绍传达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督促公司结合最新要求进行自我评估。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持续对后续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等问题进行讨论，拟定后续工作计划。就部分重难点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沟通。

4、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已被受理并收到审核问询函，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5、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指导艾斯迪相关经办人员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信息披露系统、熟悉公告编制和披露规则、学习信息披露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针对艾斯迪挂牌的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辅导，会同本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申报新三板挂牌事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仍存在应收款项较大的情况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辅导机构结合行业情况对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客户回款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建议公司关注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谨慎性，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快落实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

本辅导期内，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开展了对重点应收款项涉及客户的沟通和催收工作。辅导机构持续跟踪与梳理行业与市场动态，了解公司回款情况，并督促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计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前期辅导工作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拟结合最新的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公司后续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持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学习

本辅导工作期内，公司已完成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后续拟尽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正式挂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均为首次接触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及相关公告编制、披露规则，还需对信息披露事宜进行进一步学习。辅导小组将持续组织公司向所在辖区证监局报备，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所在辖区证监局“监管第一课”，督促公司学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并指导艾斯迪相关经办人员进一步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信息披露系统和公告编制，熟悉披露规则并遵照执行，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内外部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拟继续由汤毅鹏、曾文倩、田鸽、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 辅导内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指导公司完成正式挂牌，指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法规和要求规范运作。

2、持续定期召开协调会，发现和解决公司现存问题；在前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与巩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巩固和完善现有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采用各种核查手段开展深度核查。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后续辅导计划和辅导验收；督促公司有关受辅导对象更新接受相应申报计划的辅导学习和测试。

216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汤毅鹏

汤毅鹏

曾文倩

曾文倩

田鸽

田鸽

李浩宁

李浩宁

潘永艳

潘永艳

杨洁琼

杨洁琼

